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8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1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1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递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8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洪志国,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瑞可达(688800)、喜悦智行(301198)、柏诚股份(601133)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润,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大国创(300520)、三六五网(300295)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泽瀚,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大国创(300520)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艳霞,2005年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洪志国、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润、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泽瀚、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8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17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12月17日(周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十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号码:0551-65396799

联系人:杨涛、赵淑君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邮政编码:230088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20

2、投票简称:“国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会未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3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暨最后一个转股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已停止交易)

2025年11月27日是“天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天赐转债”简称为“Z赐转债”;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天赐转债”已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是“天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天赐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5年12月1日收市后,距离“天赐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别提示:

- 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息、税)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3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8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赐转债
-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天赐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天赐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5,051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9元/股调整为2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60元/股调整至2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50元/股)的130%(即37.0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71÷365≈0.29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100.2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天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赐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交易。

3、“天赐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日。

4、“天赐转债”自2025年12月3日起停止转股。

5、“天赐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天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天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天赐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天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天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邮箱:IR@tinci.com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凉25万吨/年淀粉糖及1万吨/年阿洛酮糖新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进落实“十五五”产能规划,积极拓展功能糖等战新产业,补足西北区域淀粉糖布局空白,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平凉25万吨/年淀粉糖及1万吨/年阿洛酮糖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兴建平凉25万吨/年淀粉糖及1万吨/年阿洛酮糖新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名称:中粮科技平凉25万吨/年淀粉糖及1万吨/年阿洛酮糖新建项目。

(二)总投资额:88,003.7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1,287.99万元,建设期利息1,383.49万元,流动资金5,332.23万元。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三)资金来源:资本金38,979.10万元,银行贷款49,024.61万元。

(四)建设周期:自董事会批复项目之日至投料试车共20个月。

(五)投资主体:中粮生物科技(平凉)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六)建设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工业园区内。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中粮科技根据产业升级和消费需求,聚焦淀粉糖业务,建立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完善淀粉糖业务布局,拓展功能糖等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项目选址地平凉位于陕甘宁三省交汇处,面向西北市场,具备区位优势和成本优势。D-阿洛酮糖工艺具有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法规许可,生产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项目建成后,将加强与西北地区客户合作,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三、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淀粉糖车间、D-阿洛酮糖车间、洗瓶灌装车间、污水处理装置、成品库、罐区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形成15万吨/年果葡糖浆、10万吨/年葡萄糖浆、1万吨/年D-阿洛酮糖的产品规模。

四、项目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符合中粮科技“十五五”发展战略,可弥补西北区域淀粉糖布局空白,是公司建立淀粉糖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举措。同时,加快发展D-阿洛酮糖产品,也是中粮科技培育新质生产力、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方向。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建设与运营风险: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工程管理、设备调试、政策审批等不确定性;投产后亦存在生产效率、质量控制、环保合规等运营挑战。公司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流程,强化风险管控,但若出现重大延误或运营波动,可能影响项目投资回报周期。

(二)新产品市场培育风险:本次项目产品中的D-阿洛酮糖作为新型甜味剂,其国内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消费者认知度和市场接受度有待提升。市场的成熟需要经历产品推广、渠道建设、消费者教育等过程,存在培育周期长、投入成本较高的不确定性。若市场推广进度或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对D-阿洛酮糖产品的销售和项目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总投资额、预期收益等数据均为预估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粮科技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0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德国先生、郭斐女士、郑合山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马莺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凉25万吨/年淀粉糖及1万吨/年阿洛酮糖新建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履行公司对资本市场的承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将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三个月,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1月4日止。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事项已于2025年8月6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继续延长回购实施期限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近期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走势变化等情况,为了保障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 公司决定将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8元/股(含),同时公司将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年 5 月4日止。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事项已于2025年11月20日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93)。

四、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610,700股,回购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最高成交价为2.37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2.31元/股, 回购总金额为34,529,654元(不包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8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 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